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8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383,079.6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p> <p>2、组合久期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动态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及期限分布，以有效提高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p>

	<p>来的风险。</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其中，投资于 AA+评级的信用债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 AAA 评级的信用债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p> <p>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p> <p>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瑞利债券 A	长城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76	0148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023,080.66 份	359,999.0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城瑞利债券 A	长城瑞利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8,907.23	233.43
2. 本期利润	-2,407,801.14	1,930.7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8	0.010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714,011.53	361,274.8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4	1.003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瑞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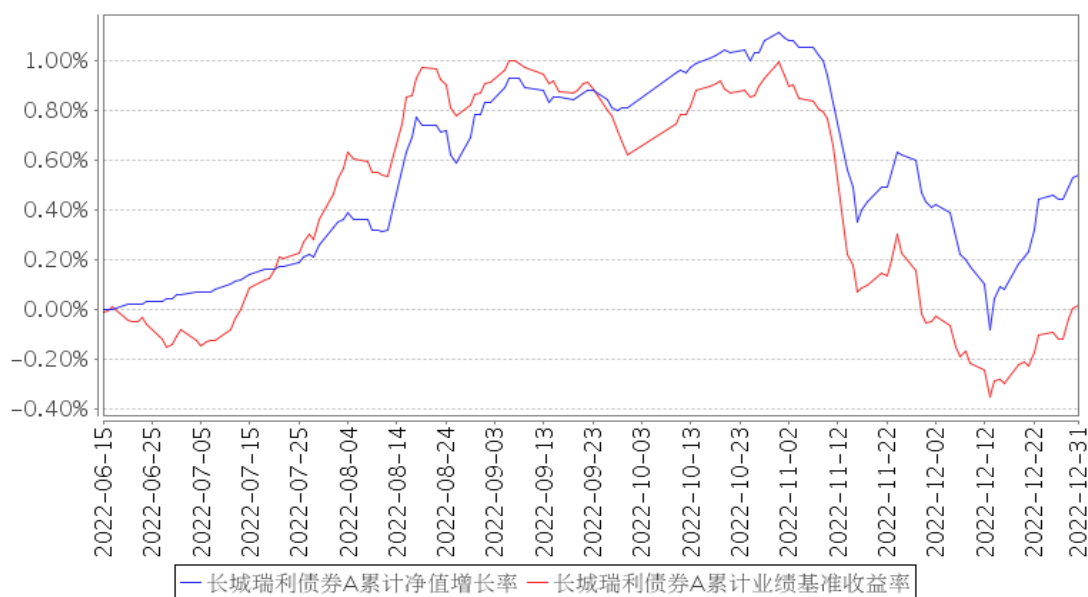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07%	-0.60%	0.08%	0.33%	-0.01%
过去六个月	0.48%	0.06%	0.12%	0.06%	0.36%	0.0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4%	0.06%	0.01%	0.06%	0.53%	0.00%

长城瑞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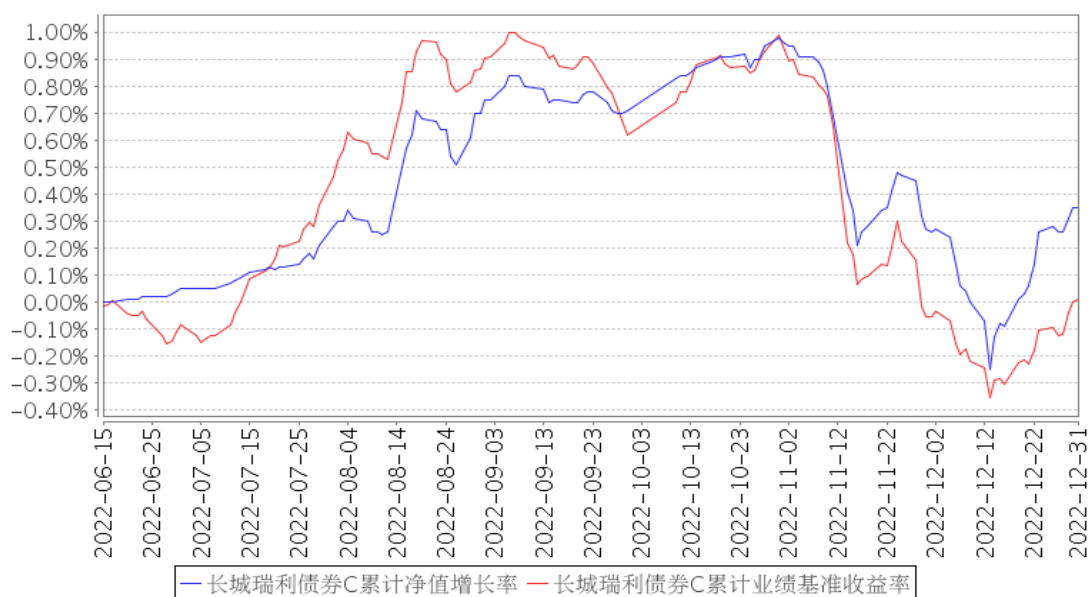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07%	-0.60%	0.08%	0.24%	-0.01%
过去六个月	0.31%	0.06%	0.12%	0.06%	0.19%	0.00%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5%	0.06%	0.01%	0.06%	0.3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瑞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瑞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 15 日	-	14 年	男，中国籍，硕士。2008 年 7 月-2020 年 2 月曾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宏观经济，在中美元首会晤恢复沟通交流、美联储放缓加息、国内防疫优化以及房地产金融条件放松背景下，市场预期更加乐观，居民和企业家信心呈现修复。但四季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从季初和季中的高频数据来看，增速较三季度回落。一是 10 月和 11 月由于疫情扰动，供需两端较三季度都出现回落，经济高频数据走低。二是出口受到了疫情扰动和海外需求走弱的压制，同比增速自 8 月开始超预期回落，并且 10 月增速转负，11 月更是同比回落 8.9%。三是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韧性，货币政策配合财政支出较好地支撑了基建和制造业投资，11 月房地产投资增速降幅扩大，房地产金融条件放松的效果有望在 12 月显现。四是消费疲软，促消费政策的边际效应递减，汽车销售增速回落。五是 PPI 转负，CPI 见顶回落，CPI 和 PPI 之间维持一定幅度的剪刀差有利于中下游企业的利润修复。六是四季度房地产融资政策进一步放松，货币政策结构性宽松、价稳量优，财政政策的新增空间有限，前期措施效果正在显现。总体来看，前三季度宏观经济在超预期突发性因素的冲击下保持了韧性，四季度经济延续修复的态势不改，但相对经济生产端逐步回归至常态水平，需求偏弱或将持续制约宏观经济修复的力度与节奏。

债券市场方面，9 月末债市收益率由涨转跌，核心逻辑仍然是稳增长压力大。最初的触发因素在于 9 月底央行等四部门集中出台三项地产放松政策，地产支持政策由前期的“因城施策”上升至全国层面，超出市场预期，而在此阶段，市场仍旧困于客观经济数据偏弱。进入 11 月，地产“三支箭”逐步明确，以防疫二十条和“新十条”为代表的防疫政策优化，政策拐点出现，虽然基本面仍然偏弱，但债市开始交易“强预期”，投资者关于政策稳增长、2023 年经济将触底回升的预期明显发酵，11 月 11 日起债市出现大幅回调。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11 月内快速上行 24bp，并于 12 月 6 日突破 2.9% 创下年内 2.92% 的收益率高点。

11 月债市大幅回调后，以银行理财为代表的固收类产品负债端不稳定性明显上升，赎回压力进一步加深了资产端的抛售压力，表现为基金和理财在二级市场上无差别卖出，甚至可能是理财赎回基金-基金抛售债券的方式。受负债端不稳定影响，11 月 11 日-12 月 6 日期间，信用利差快速走阔，二永债也遭到明显抛售，短端利率债收益率上行幅度高于长债，曲线向熊平切换。信用债则在短短一个月时间，跌回了年初的利差水平。

四季度权益市场，在 10 月二十大顺利召开后短暂提振市场信心，但稳增长表述偏弱，风险偏好再度回落。11 月开始，地产融资政策“三箭齐发”形成合力，地产压力缓解提速。防疫政策优化措施也于 11 月开始加速并迎来实质性落地，“二十条”“新十条”、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出入境管理优化等措施陆续发布，多地取消社会面核酸，转向“全面放开”。防疫优化之下正常出行及经营活动有序恢复，叠加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将“扩大国内需求”作为明年经济工作重点方向的首项，有效提振经济修复预期。市场风险偏好升温，多数宽基指数 11 月开始逐步回暖，该阶段市场虽有波折、但震荡收红。泛地产链和大消费两大“困境反转”方向领涨。而由于存量博弈下市场呈现“跷跷板效应”，成长表现不佳。不过，经济工作会议后，市场对政策宽松的预期也基本落地，并重新回归对现实基本面的担忧，“强预期、弱现实”矛盾仍存，市场情绪再度回落。12 月下旬开始，随着疫情逐渐从峰值回落、居民生活进一步正常化、政策宽松持续落地，市场再度企稳，新一轮修复行情开启。风格上看，价值和成长的分化逐步向均衡收敛。悲观预期持续释放、拥挤度回落至历史低位后，成长板块蓄势待发。

此外，四季度联储加息步伐趋缓，人民币贬值压力缓解，中西方关系频传缓和信号。随着通胀数据回落和劳动力市场降温的信号逐步显现，美联储 11 月开始鹰派程度趋缓，并于 12 月加息降速至 50bp。随着联储加息步入尾声，同时衰退担忧逐步升温，美元、美债整体回落，人民币贬值压力也迎来明显缓解。同时，中西方关系也从 10 月开始频频释放缓和信号，提振市场风险偏好。内外压制缓和下，外资于 11 月开始大幅回流 A 股市场。

在政策面的重大变化背景下，四季度债市迎来大幅波动，我们对组合久期和持仓结构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并继续持有风险可控、具备一定收益的底仓品种。同时，通过对宏观和政策的预判以及资产价格的研究，利用久期策略积极参与年底的反弹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瑞利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7%；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瑞利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6,217,985.74	99.92
	其中：债券	566,217,985.74	9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9,220.17	0.08
8	其他资产	7,000.00	0.00
9	合计	566,684,205.9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7,458,063.01	59.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7,458,063.01	59.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68,759,922.73	53.42
10	合计	566,217,985.74	112.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1	22 国开 01	900,000	91,819,158.90	18.25
2	160404	16 农发 04	500,000	51,647,260.27	10.27
3	190208	19 国开 08	500,000	51,617,342.47	10.26
4	210303	21 进出 03	500,000	51,608,575.34	10.26
5	220401	22 农发 01	500,000	50,765,726.03	10.0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杭州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平安银行的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开发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案由，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进出口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案由，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案由，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因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等案由，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案由，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案由，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案由，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000.0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瑞利债券 A	长城瑞利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9,461,713.27	33,661.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24.82	1,239,345.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9,444,357.43	913,007.6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23,080.66	359,999.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情况无变动，于本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499,999,000.00	-	-	499,999,000.00	99.9232
	2	20221001-20221206	199,342,170.84	-	199,342,170.84	-	-
产品特有风险							
<p>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p> <p>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